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的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贸物流	60312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俊	李俊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21-63688111	021-636881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路398号中融中心20楼			
电子邮箱	info@chinafligh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094,076,408.21	6,406,281,769.83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3,823,181.91	4,116,151,140.77	5.07
本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3,823,181.91	4,116,151,140.77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77,081.26	43,553,642.36	996.07
营业收入	6,487,368,076.08	4,803,672,784.90	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062,038.21	185,177,086.31	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68,621.50	186,301,502.67	4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4.86	增加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联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32	418,158,819	0	无
北京建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43,190,432	0	无
南京中融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4	20,622,962	0	无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的股票简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木林森	00274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俊	李俊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60-8982888	0760-89828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电子邮箱	info@mls.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27,318,866.49	9,396,773,668.67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068,438.81	303,794,710.12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17,150.15	66,269,462.42	-2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61,100.76	156,419,088.71	26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4.06%	-1.84%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元)	32,682,701,401.66	24,789,224,779.28	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47,800,475.11	10,338,332,403.79	-0.88%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集中度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清海	境内自然人	58.06%	775,420,690	536,156,450
文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106,530,464	0
太仓建通金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64,622,839	0
香港中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	40,496,469	0
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8,630,60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84%	14,614,918	0
中国联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0.68%	8,726,631	0
李俊	其他	0.64%	8,161,169	0
江苏万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740,369	0
安源锂业有限公司	其他	0.52%	6,676,607	0

上述股东买卖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如有)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发行及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	19木森G1	111002	2019年06月03日	2024年06月03日	20,000	7.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46%	70.11%	-1.6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6	5.17	-19.73%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给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带来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调整应对,稳扎稳打夯实主营业务,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管控领域的布局,深挖市场潜力,拓宽盈利增长渠道,同时,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生产效率,力求经营业绩恢复到稳定增长的水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2,731.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6.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56%;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相继复工复产,对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根据各级政府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引导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挑战,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从降低成本、优化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等多个方面入手,稳定公司经营的基本面,有效减轻公司经营负担,降低经营风险。在支持国家防疫抗疫工作的同时,整体平衡疫情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业绩整体有所下滑,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渐缓解,公司业务将逐步步入正轨。

(二) 重点经营管理工作

1. 专注核心业务,筑牢业务稳定增长、扩大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化解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稳健地开展各项工作,保持聚焦主业,务实发展,公司在维系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凭借品牌领域品牌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产能,积极与国内外新老在客户进行深度接触与沟通,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2. 海外业务轻资产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加快德国万斯的重组计划,坚持海外业务轻资产、重品牌、强运营的业务逻辑,海外子公司将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管理,让品牌价值沉淀,持续提升变现能力。海外业务轻资产运营后,除了降低成本费用,还能与国内林森优势资源进行协同,打造具有林森特色业务融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3. 加强对外投资,积极布局高增长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外投资力度,通过充分论证与论证,在Mini LED技术及、深紫外LED、深紫外UV+硅基紫光LED等LED高端应用领域与高科技人才及企业合作,不断取得技术突破。2020年4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紫外半导体智能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生产和推广“深紫外杀菌消毒产品”,2020年6月发布的全球首个Mini LED商用显示屏产品,经国家技术标准《Mini-LED商用显示屏通用技术规范》,公司作为标准制定方之一全程参与了编制标准的制定过程;2020年6月,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江风院士团队就共同推进“硅基紫光LED”

公司代码:603128 公司简称:华贸物流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陈雁南(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回购15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其他	0.68	6,870,000	0
香港中融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	0.63	6,322,218	0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3	5,364,600	0
南方发展基金-工商银行-南方达融基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124,205	0
王世宏	境内自然人	0.27	2,749,000	0
周蔚	境内自然人	0.26	2,597,601	0
中恒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4	2,462,706	0

上述股东买卖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如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面临各种风险和机遇,特别是全球疫情影响延宕的国际物流一度停摆,管理层认真执行和严格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主业发展;全体员工坚持和发扬一以贯之的国际化发展理念,以“稳”为经营主线系统化的转型升级,依托多年来形成的竞争优势,主动作为,化危为机,通过超常规的努力,既适应了常态化疫情防控,也保持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第三方国际综合物流主业业务增速加快,核心竞争力凸显。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47.8亿元,同比增长44.7%;实现利润总额3.82亿元,同比增长1.6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71亿元,同比增长46.39%,持续为员工、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经营上,主要做好了:  
 一、保持战略定力,时宜运营管理  
 1. 继续聚焦集货主的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聚焦传统国际海运货代业务,聚焦新业态培育,聚焦细分市场,深化落实营销与科技双轮驱动的战略实施路径,不断实现产品多样化、业务差异化、网络国际化,运营专业化,营销一体化与管理整合化,构筑在行业变革与客户迭代环境中的市场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通过营销体系整合优势资源,实现新场景新客户新突破,实现“产品导向”和“客户导向”良好互动,信息研发优势期间坚持工作,继续重构科技驱动发展方向的学

思考和吸收,并根据疫情数据管理需求,快速准确实现与客户、海外网络的信息系统对接。

2. 不断利用竞争优势开拓空运  
 自疫情发生以来,尤其在国际航空业基本“停摆”、全球主要港口陷入“瘫痪”的极端市场中,公司作为央企控股物流企业,与疫情赛跑,与时间赛跑,靠实力不断取得国际运力资源,为大客户供应链全球运输和医疗防疫物资的国际运输提供专业服务。

3. 动态管控防范风险  
 公司开展科学市场分析,建立动态管控防范风险机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与运力资源配置,敢于推动包机常态化运营,有效解决了运力短缺,并在极端市场环境实现了业务逆势增长。相较于同行多数企业,未出现风险事件。

二、优化业务结构,创新商业模式  
 1. 强化推进新业态转型  
 公司认为,国内国际物流企业未来更大的增长极和赛道是在跨境电商物流领域、国际空运快遞领域以及国际工程物流领域,更好的领跑上述领域是公司向物流价值链中高端转移升级,是公司运营规模化、利润价值化、市值最大化的发展之路。三个领域最大的“堵点、难点、痛点”分别是运力资源配置思维客户化、海外地面终端服务本土化、物流遍布网络全球化。公司强力推进了后两期的相关工作,相继在美国、欧洲、非洲、东南亚完善原有公司管理和建立新公司,团队成员逐步本土化,已经成为很多国际建筑公司和跨境电商公司物流服务的重点考量因素。

2. 深化打造跨境电商物流全链条服务  
 公司签订定增协议引进战略投资者泰森投资(“鼎晖投资”为股东之一),通过“鼎晖”在跨境电商领域既投资,已经与部分中国B2C跨境电商出口电商企业如快邮、跨境通、有棵树等进行业务合作,研究利用资本为纽带投资优质的跨境电商出口电商企业推动公司在跨境电商物流物流领域加大投入。引入山东鼎晖,旨在利用其战略资源加快在山东青岛、济南、烟台三地机场的国际空运包机对接,近距离优质服务更多日韩跨境电商客户。

3. 依托供应链优势实现国际空运快遞服务突破  
 快速通过收购北京安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博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70%股权,快速进入国际航空货运细分市场,今年上半年,公司其他分子公司与大客户更加明显,实现包机60余架次,同时在国际运力采购、机场地面操作、新市场拓展等方面也实现了优势互补,随着运力需求的稳步增加达到专线稳定货源,公司在专线筹划运营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三架货运飞机,这将促进公司国际空运快遞领域的新突破。

4. 整合公司国际工程物流  
 公司整合上海、北京、大连、济南、长沙所属的国际工程物流团队,统一资源,努力实现更大发展。

为更好实现企业与产业互动,实现内生和外延同步发展,公司已经与某些海外网络布局优势明显的企业进行了接触,进行了业务、网点等的协同考察,公司会进一步推动有关并购工作。

公司近期收购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方中信重工生产的重要装备部分销往海外,初步实现了产运协同。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技术产业化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助力未来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4. 持续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融资需求并结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有有效管控应收账款及存货的风险,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节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充足的现金流。木林森通过采取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与财务费用。

2. 涉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信息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下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2019年8月10日,新办股都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5,420,865.15元,预收款项-35,420,865.15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7,459,412.97元,预收款项-37,459,412.97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集团新设成立6家公司,分别为明德方(中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显电子有限公司,余余市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光显源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瑞福源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现金购买746万元取得中山市立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海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130%(即为16.64元/股)。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木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木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木森转债”。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94)赎回价格:100.3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4.0%,“木森转债”的价格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木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3、“木森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4、“木森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盘后仍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木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及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盘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木森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8,0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1.77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号”文同意,“木森转债”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并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木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2020年6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木森转债”的价格调整为12.80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130%(即为16.6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木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发生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